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沪决咨奖委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评奖活动的通知

经上海市政府批准，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决定，今年10月起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准备、积极参与评奖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范围：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完成并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具有前瞻性、原创性等的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。

二、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（简称研究成果奖）奖项设置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单项奖。实行分类申请：研究成果奖（除单项奖外）申请对象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人员，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单项奖为内部调研奖，申请对象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；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上海市党政机关现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，不可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申请奖项。

四、单位或个人申请奖项，同一第一完成人的成果，申请数量限 2 项。

五、实行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先进行网上申请，预审通过后，由所在单位进行网上签章。（评奖系统网址：pj.fzzx.sh.gov.cn）

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；
单位网上签章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

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届评奖活动依据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》（沪府办规〔2020〕18 号）、《关于〈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沪决咨奖委〔2021〕1 号）、本通知和《关于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的实施办法》等进行，请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门户网站（www.fzzx.sh.gov.cn）或评奖系统仔细查阅以上文件后再予申请。

七、咨询受理部门：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；
地址：上海市医学院路 69 号 3 楼；邮编：200032；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1:30，13:30-17:00；联系电话：021-64180263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